

第 202.28 號

## 行政命令

### 繼續暫停實施法律和實施修改法律的規定 有關災難緊急狀況的內容

鑒於，2020 年 3 月 7 日，本人簽署了第 202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Number 202)，宣佈紐約州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況；

鑒於，與旅行有關的病例和社區接觸傳播的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已在紐約州記錄在案，預計還會繼續出現病例；

現在，因此，本人，安德魯 M. 葛謨，紐約州州長，根據《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項第 29-a 款賦予本人之權力，將繼續按照第 202 號行政命令暫時實施和修改法律內容，任何未被隨後第 202 號行政命令，以及包括第 202.14 號行政命令在內的隨後指示內容取代的指示三十天直至 2020 年 6 月 6 日，以下經修改後的情況除外：

- 以下法令和法規不會在進行暫停或修改，且此法令、準則和法規將於 2020 年 5 月 8 日全面生效：
  - 在有限的範圍內允許無證或由特許的從業者在設施中從業的情況除外，  
《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 (New York Codes, Rules and Regulations, NYCRR)》第 10 章第 405.9 款內容應繼續暫停實施；暫停實施《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0 章第 400.9 款；《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0 章第 400.11 款；《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0 章第 405 款；《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0 章第 403.3 款；《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0 章第 403.5 款；第 (d) 和 (u) 分段的内容會限制護理人員的護理範圍，從而阻止向患有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或疑似患有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患者提供醫療服務或延伸服務的情況除外，否則將暫停實施《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0 章第 800.3 款；《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0 章第 400.12 款；《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0 章第 415.11 款；《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0 章第 415.15 款；《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0 章第 415.26 款；《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4 章第 620 款；《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4 章第 633.12 款；《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4 章第 636-1 款；《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4 章第 686.3 款；以及《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4 章第 517 款；
  - 《精神衛生法 (Mental Hygiene Law)》第 41.34 款；第 29.11 款；以及第 29.15 款；
  - 《公共衛生法 (Public Health Law)》第 3002、3002-a、3003 和 3004-a 款，允許廳長在不需獲得地區或州緊急醫療服務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EMS) 董事會批准的情況就可做出決定；
  - 《教育法 (Education Law)》第 6527 款第 (2) 分段，第 6545 款，第 6909 款第 (1) 分段；《教育法》第 6530 款第 32 分段，《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8 章第 29.2 款第 (a) 分段第 (3) 段，《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0 章第 58-1.11 款、第 405.10 款和第 415.22 款；

- 僅在所提供的設施、床位承載力和服務；在各主任管轄範圍內的設施中做出臨時變動時，所有與建築、節能有關的準則或其他建築準則，以及所有州和地方法律、條例和法規應在發展障礙人士辦公室 (Office for People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OPWDD) 主任的批准下被取代。

此外，我將在州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或修改以下任何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採取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從本行政命令發佈日期起直到 2020 年 6 月 6 日，暫停實施下列法規：

- 《一般責任法 (General Obligations Law)》第 7-103、7-107 和 7-108 款，使得：
  - 在獲得住戶或持證人的同意下，房東和住戶或住宅持證人可達成書面協議，該協議規定安保押金和任何產生的利息可用於支付拖欠或即將到期的租金。如果押金金額少於全月租金，則本同意不能被視為可免除餘下的到期租金和可在當月拖欠租金。對方通過電子郵件執行可被視為是完全同意；
  - 房東應為住戶或提出要求的持證人減輕此類壓力，住戶或持證人應依據州或聯邦法律要求符合獲得事業保險或福利的要求，或應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病面臨經濟困難；
  - 簽署此類協議應為住戶或持證人的選擇，房東不得為強制簽訂此類協議而騷擾、威脅或實施任何傷害性行為；
  - 用於支付租金的安保押金應由住戶或持證人補交，每月應以該金額的 1/12 作為租金支付。補交安保押金的款項的到期日和拖欠時間應在使用安保押金作為租金之日起 90 天以內。住戶或持證人應在獨立決定下保留向房東提供的代替每月補交安保押金的補助保險，房東須接受此類作為補助保險。
- 《地產法 (Real Property Law)》第 238-a 款第 2 分段，房東、出租人、分租人或讓與人應要求或有資格獲得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之間遲交租金而產生的任何款項、費用或收費；
- 修改《選舉法 (Election Law)》第 8-400 款，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公共衛生危機引起暫時生病，此種情況下要求由選舉委員會寄出的缺席申請應以限制選舉的方式進行起草和打印，使得缺席選舉申請僅適用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進行的任何初選或補選，如果所有的缺席選舉申請已郵寄或已完成，並在選票中聲稱要在一般選舉中投票或要求永久進行缺席投票，則其僅在 2020 年 6 月 23 日進行的任何初選或補選中有效。所有的選舉委員會須為選民提供指示且在網站顯眼處公示，並依據本規定提供完成申請的指示。
- 暫停實施《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中涵蓋第 202.8 號行政命令中有關時間限制的條款，並修改至如下內容：
  - 《刑事訴訟法》第 182.30 款，一定程度上禁止在特定辯護中以電子形式出席；
  - 《刑事訴訟法》第 180.60 款，(i) 出席聽證會的各方，包括可能以電子形式出席的被告；(ii) 法庭可能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45.70 款內容以正當理由保留聽證會上作證的任何目擊證人身份、隱藏或保留此人圖像，以及/或掩飾此人聲音，此舉的前提是法庭有能力判斷目擊證人的行為；
  - 《刑事訴訟法》第 180.80 款，法庭須在 2020 年 5 月 8 日後的一百四十四小時內以正當理由證明被告因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無法陪同陪審團而需繼續保留重罪申訴，根據本條款下的第三分段內容可被是作為正當理由；
  - 《刑事訴訟法》第 190.80 款，法庭須以正當理由證明被告因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無法陪同陪審團而需在超過四十五天後繼續保留重罪申訴，根據本條款下的第 b 分段內容可被是作為正當理由，即被告已依據第 180.80 款出席了初次聽證會。

此外，依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a 款內容賦予我本人在災難應急情況發生期間可發出任何對應對災害有必要的指示之權力，我從行政令發出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6 日期間發出以下指示：

- 對於拒付租金或對任何住宅或商業貸款喪失抵押品贖回權；拒付此類貸款；依據州或聯邦法律符合資格獲得事業保險或福利，或因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病而在 2020 年 6 月 20 日之後的六十天內面臨經濟困難的人，不應對其發起訴訟或強制驅逐住宅或商業住戶。

- 第 202.18 號行政命令延長了由第 202.11 號行政命令進行修改的第 202.14 和 202.4 號行政命令包含的指示，特此繼續規定，所有學校在餘下學年中都將繼續保持關閉。校區必須繼續實施替代教學方案的計畫、分發和提供膳食以及兒童保育，重點為必要的工人的孩子服務。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於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

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